

证券代码：002554

证券简称：惠博普

公告编号：HBP2026-033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3日下午13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3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3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因董事长潘青女士无法出席，根据会议议程安排，经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中炜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会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6,544,3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31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7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,805,1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88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7,366,5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43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17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1%。

现场会议由董事张中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刘新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335,88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.269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596,72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.36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02 选举张中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335,9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.269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596,81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.36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03 选举李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321,87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.266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582,70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.34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04 选举谢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325,86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.267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586,70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.35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05 选举翟瑞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324,85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.266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585,69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.34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06 选举刘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324,87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.266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585,70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.34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二)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李建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327,86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.267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588,69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.35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02 选举马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326,83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.267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587,66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.35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03 选举董秀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321,73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8.266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582,56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0.34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2,692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54%；反对 3,7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08%；弃权 1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0,953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513%；反对 3,7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02%；弃权 1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2,818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56%；反对 3,6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3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剡、王铮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3 日